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649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能在肌膚表面形成保護膜，預防陽光害肌膚.....能淡化暗沉膚色.....滋潤肌膚，避免肌膚乾燥。質地清爽不黏膩，也不易產生脫粧的情形，不會在肌膚上造成白色殘留，也適合全身使用.....」等詞句，案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99 年 7 月 20 日嘉市衛藥字第 099104035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649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產品早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衛署粧輸字第 013183 號許可證，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言論自由，訴願人僅係於網頁上為產品性質之說明介紹，並非廣告；且如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自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可以管理。若無上開情形，而一律要求應為事前審查始能刊登，無異對言論自由箝制。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網路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及系爭廣告網路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早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衛署粧輸字第 013183 號許可證，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言論自由，訴願人僅係於網頁上為產品性質之說明介紹，並非廣告；且如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自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

可以管理云云。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訴願人欲販售之化粧品品牌、商品名稱、圖片、價格及功效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訴願人自不得以其僅係於網頁上為產品性質之說明介紹，而主張免責。又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違反者得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以下罰鍰。此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30條第1項所明定，是任何人均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為化粧品業者，其營業項目包括化粧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應知悉，此與訴願人所主張之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粧輸字第013183號許可證，係中央主管機關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核准輸入系爭化粧品之許可，二者並不相同。再者，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並非漫無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即得以法律限制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即係對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所為之限制，而該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現行有效法律，原處分機關自得以該規定為執法之依據，化粧品之廠商亦有遵守之義務。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係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媒體等刊登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商品廣告之禁止等，其等之規範意旨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並不相同。本件姑不論是否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惟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系爭廣告，依法即應處罰，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